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886-2-89956666分機8310

傳真：886-2-89788147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810263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6335A00_ATTCH13.pdf、1026335A00_ATTCH12.pdf)

主旨：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應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經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範圍更新內容(如附件1)，及相關通關代碼申辦作業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7月24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956號公告辦理。
- 二、為便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應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之機械、設備及器具通關分流管理，本署前於108年7月8日以勞職安4字第1081020678號函(如附件2，諒達)更新106年9月1日勞職安4字第1061033490號函之相關產品範圍資料在案。另配合勞動部108年7月24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956號公告調整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與加工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等項目之範圍及實施期

製造業科 收文:108/07/25



G1108001010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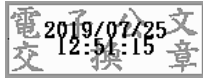
程，檢送再更新之應申報登錄或實施型式驗證與已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含適用之貨品稅則)及排除對象參考資訊如附，請轉知業者配合辦理。

三、進口非屬前述範圍，或屬納管範圍但未達實施期程之產品，得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指定網站申報登錄或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經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限制，業者依輸入規定代號「375」說明內容第三項，逕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辦理通關。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含附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含附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件)、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

究試驗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含附件)、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